

四川省火锅协会

关于发布《四川省火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火锅协会函【2022】21号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推进四川省火锅行业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建设，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火锅行业技术发展，推动火锅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四川省火锅协会经研究决定，全面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特制定《四川省火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火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火锅协会

四川省火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等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四川省火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火锅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火锅协会团标”）属于国家标准化法规定的社会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以四川火锅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维护火锅行业公共利益、满足市场需要，有助于推动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发展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火锅协会团标的统一管理，负责火锅协会团标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协会可以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发布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以四川省火锅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员会”)为依托，具体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六条 团标委员会作为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组织制定实施办法；

(二)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三)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七条 团标委员会下设标准化技术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作为标准工作编制机构，工作组按照四川火锅行业发展技术需求，结合协会现有技术组织体系组建。标准编制机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议工作组负责的标准体系表；

(二)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

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标准编制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团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管理协调机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出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建议；

(二)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三)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四)管理协调机构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办公室作为常设管理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将行业相关机构作为支持单位，协助办公室开展工作。

第九条 协会参加火锅协会团标编制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十条 火锅协会团标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

策；

(二) 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 火锅协会团标的制定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表述上规范。

(六) 禁止利用火锅协会团标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火锅协会团标的制定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实施、宣贯、复审、修订和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二条 火锅协会团标的提案

(一) 协会各专业组织和各会员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发起火锅协会团标提案；

(二) 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火锅协会团标提案；

(三)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火锅协会团标的立项

(一) 立项建议。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火锅协会团标项目建议；可向协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火锅协会团标项目建议。

(二) 立项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专业组审议，审议采用投票形式进行表决，获得审查组 3/4 以上赞成票通过。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对提案进行审批，批准通过当日即为立项目日期。

(三) 立项公告。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协会和标准提出单位签订协议，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火锅协会团标的起草

(一) 火锅协会团标的起草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由多个单位共同组成。

(二) 火锅协会团标的编写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20) 的规定执行。

(三) 火锅协会团标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四) 火锅协会团标以中文编撰。根据需要，部分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五条 火锅协会团标草案的征求意见

(一) 起草工作结束之后，应该采用公开和定向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协会官网和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草案全文或部分章节的方式进行意见征集，也可以定向征集意见。由主要起草单位负责意见的征集，征求意见周期 30 天。

(二)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如果已经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以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

见阶段，直接申请审查并发布。

(三)火锅协会团标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可以一次延长 3 个月，但是一个项目最多延长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火锅协会团标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火锅协会团标的技术审查

(一)火锅协会团标初审可以以会议形式进行。标准审查侧重其技术内容是否适应市场、具有技术引领性和促进产品的技术进步。

(二)火锅协会团标终审。标准初审通过后，由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标准终审，标准终审需以会议形式进行。标准审查侧重以下三个方面：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调配套性，与相关技术文件之间的协调性；

技术内容是否正确无误，是否适应当前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

标准是否先进、合理、安全，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三)审查组成员由工作组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获得审查组 3/4 以上赞成票的标准送审稿为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火锅协会团标的批准、编号、发布

(一)根据审查意见，相关火锅协会团标由委员会批准并组织

发布。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火锅协会团标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八条 火锅协会团标的复审

火锅协会团标复审期不超过五年。复审结论包括：建议升级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

第十九条 火锅协会团标的修订

(一) 经复审的火锅协会团标应根据复审结论适时启动标准的修订工作。修订申请一般由原标准起草单位提出，同时鼓励技术先进单位提出修订申请，委员会审查批准。

(二) 修订工作由委员会批准的修订单位组织开展。

(三) 如认为标准已不再适用，也没有修改必要，可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废止申请，审查后提交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火锅协会团标的工作经费来源

火锅协会团标制定修订工作所需要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团标发起单位、提案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单位等自筹或众筹，或通过其他方式多方筹资解决。

第四章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火锅协会团标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是标准实施的主体，应积极创造条件，自愿、主动采用川调协团标，并保障标准有效贯彻实施。

第二十二条 协会非会员单位采用火锅协会团标，须向协会申请并经协会同意方可。

凡是采用四川省火锅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自愿接受协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火锅协会团标的版权归协会所有。

(一) 为了促进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火锅协会团标起草单位应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的规定执行，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 由协会发布的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印刷、销售。

(三) 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联合批准颁布的标准,其版权与著作权由联合方商议协定。

(四) 协会通过协会官网或其他载体,酌情公开川调协团标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采用火锅协会团标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向协会反馈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火锅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